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2016 年度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455号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艾派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艾派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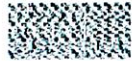
艾派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



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艾派克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艾派克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慕桃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 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及庞江华三方于2014年3月19日共同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置出资产转让。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协议同时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完成后，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艾派克”）96.67%股权转让给万力达。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一） 重大资产置换

万力达以其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27,388,476.35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赛纳科技所持有的珠海艾派克96.67%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026号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398,920,179.29元。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799号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珠海艾派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至百万元整）为2,850,000,000.00元。

因此，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珠海艾派克96.67%股权的评估值为2,755,095,000.00元。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为398,920,180.00元，拟置入资产作价为2,753,732,238.00元。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2,354,812,058.00元由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本次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原则，发行价格确定为9.70元/股。万力达以2014年5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4 年 5 月 14 日为除权除息日。除权后，此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44 元/股，据此计算，本次合计应发行股份 279,006,168 股。

(三) 置出资产转让

赛纳科技将通过前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全部转让给万力达原实际控制人庞江华或庞江华指定的第三方。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经万力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经万力达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万力达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32 号），批复相关内容如下：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赛纳科技发行 279,006,16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4 年 8 月 7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 zh1408050032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赛纳科技持有的珠海艾派克 96.67% 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相关的股权已过户至万力达。

2014 年 9 月 17 日，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的 279,006,168 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成。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万力达所持有的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7,388,476.35 元）以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已经在交割前转换为万力达原持有的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东布瑞克开关有限公司 70% 股权，以上股权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过户至赛纳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办理完毕；上述各公司股权日后再按约定转让给庞江华或庞江华指定的第三方。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万力达不再持有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布瑞克有限责任公司任何股权。

2014 年 12 月 5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珠核变通内字【2014】第 zh1412030044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万力达名称变更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二、 赛纳科技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本公司与赛纳科技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约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799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珠海艾派克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利润数据为依据确定赛纳科技对珠海艾派克未来 3 年的预测利润数。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赛纳科技承诺，珠海艾派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19,286.72 万元、23,107.50 万元、27,201.22 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赛纳科技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各方应当就延长补偿期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在补偿期内，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照珠海艾派克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赛纳科技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本协议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而需要赛纳科技进行补偿的情形，本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本协议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赛纳科技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赛纳科技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赛纳科技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赛纳科技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赛纳科技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万力达本次向赛纳科技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三、 珠海艾派克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一） 本公司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原因：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32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已在 2014 年度实施完毕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令第 53 号)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 珠海艾派克盈利预测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珠海艾派克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799 号),按照收益法评估,珠海艾派克 2016 年预测净利润为 27,564.6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541.22 万元。

珠海艾派克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盈利预测数	盈利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预测净利润	27,564.63	41,470.72	13,906.09	150.45%
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41.22	41,179.04	13,637.82	149.52%
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201.22	39,816.91	12,615.69	146.38%

说明:

1、珠海艾派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179.04 万元,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541.22 万元,实现数高于盈利预测数人民币 13,637.82 万元。

2、珠海艾派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816.91 万元,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201.22 万元,实现数高于预测数人民币 12,615.69 万元。

3、珠海艾派克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63 号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数已经实现。

本说明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